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司債券年度報告（2023 年）》，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4 年 4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安雪松先生  
王 云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2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2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2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 释义

发行人/公司/光大控股/本公司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飞租赁	指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各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sup>1</sup>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光大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CEL
法定代表人	于法昌
注册资本（万元）	不适用
实缴资本（万元）	不适用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 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办公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 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www.everbright.com/">http://www.everbright.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nfo@everbright.com">info@everbright.com</a>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安雪松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执行董事、副总裁
联系地址	香港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电话	852-25289882
传真	852-25290177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Xuesong.An@everbright.com">Xuesong.An@everbright.com</a>

<sup>1</sup> 下表中于法昌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主席，香港公司无法定代表人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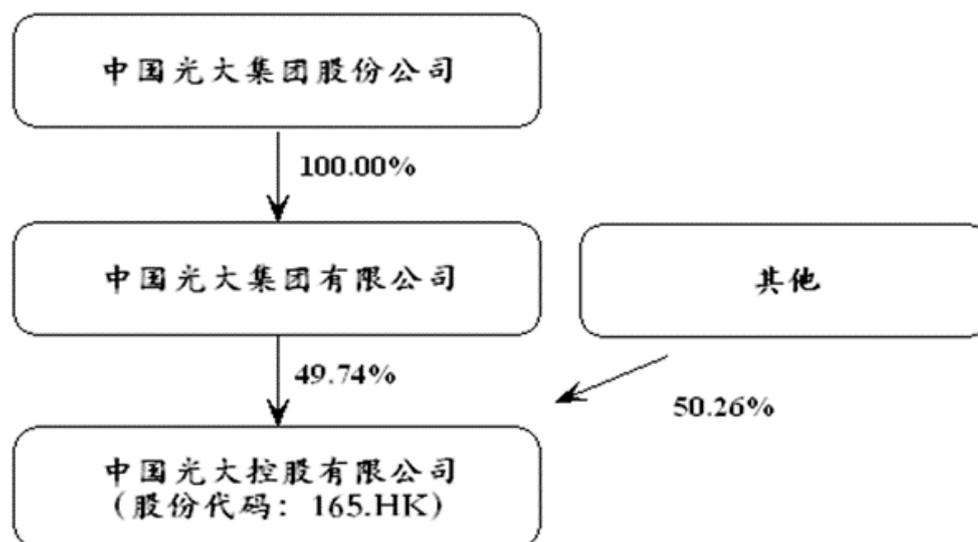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2</sup>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49.74%，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49.74%，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参见光大集团后续于上交所披露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sup>2</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汪红阳	执行董事、 副总裁	辞任	2023 年 5 月 5 日	-
董事	王云	执行董事、 副总裁	委任	2023 年 5 月 5 日	-

**（二）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9.0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发行人的董事会主席：于法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林春、安雪松、王云、尹岩武、秦洪元、林志军、钟瑞明、罗卓坚、黄俊硕

发行人的监事：不适用

发行人的总裁：林春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安雪松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晓鹏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1、业务概览**

光大控股是中国领先的跨境资产管理及私募股权投资公司，是一家以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为核心业务的在港上市公司，拥有超过 26 年跨境资产管理以及私募投资经验，多次被评为中国最佳 PE 机构之一。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是公司最大股东，间接持有光大控股 49.74% 的股份。

基金管理业务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控股在管资产管理总规模

“AUM”<sup>3</sup>折合港币约为 1,262 亿元，基金数量 73 只，已形成了涵盖一级市场基金、二级市场基金、母基金、S 基金等丰富的资产管理产品线，与投资者共同培育了众多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企业。光大控股立足于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发挥股权投资优势，为实体经济提供直接融资，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方面，光大控股培育了中国最大的独立经营性飞机租赁商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飞租赁”），整合中国多个中高端养老企业形成了优质的养老品牌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光大养老”），投资了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的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斯联”）。同时，亦适时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兼顾平衡收益性和流动性的金融资产。此外，作为基石性投资，公司还持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的部分股权。

## 2、宏观形势及行业回顾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动力回落，增速连续两年下降，发达经济体增速明显放缓，新兴经济体增速与 2022 年基本持平。在美联储加息的溢出效应下，2023 年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累计下跌 1,406 点，跌幅为 2.02%。受益于疫后供应链的修复，全球通胀正有序降温，经济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仍富有弹性。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中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多措并举之下经济复苏动力逐渐增强，亚太等出口型经济增长逐渐企稳，为全球经济复苏提供重要支撑。随着宏观政策效应逐步释放，中国经济呈稳定复苏态势，带动相关经贸伙伴贸易回暖，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为人民币 126 万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5.2%。

纵观 2023 年全球主要股市表现，其中纳斯达克指数以 44.2% 的涨幅领涨全球主要股指；日经 225 全年上涨 28.2%，为 2013 年以来最大年度涨幅，位居第二；意大利富时 MIB 以 28.0% 的涨幅位居第三。中国资本市场受到美联储货币政策、地缘政治、内外部经济预期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表现相对偏弱，上证指数全年下跌 3.7%，创业板指数全年下跌逾 19.4%；港股恒生指数全年下跌 13.8%，为连续第四年下跌；恒生科技指数全年下跌 8.8%，为连续第三年下跌。

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受宏观影响继续承压。根据投中数据，2023 年基金数量同比下降 4.7%，募资市场连年走低，其中引导基金加速扩张、下沉，新设基金认缴规模同比下降 9.4%。2023 年投资数量同样放缓，同比下降 12%，活跃行业细分下，电子信息投资数量增加 35%。退出方面，415 家中企境内外 IPO 上市成功，退出回报率降至 374%。

## 3、2023 年业务要点回顾

2023 年私募股权行业继续面临市场下行压力。在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下，外资受高息影响加速流出，迭加投资者信心不足等因素，市场估值水平降至历史低位。资本市场的

<sup>3</sup> 资产管理总规模在一级市场投资及母基金市场投资中指基金投资人（包括光大控股作为投资人）的认缴承诺资本，在二级市场投资中指基金净值。

低迷，对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冲击，尤其是估值变动带来的未实现亏损。尽管处于市场底部，公司积极应对不利因素，对未来业务进行战略转型和提前布局，在不少方面呈现出企稳回升的态势。报告期内，光大控股继续向“轻资产”加速转型，稳步推进新基金的设立及募资工作，成功完成光控宜兴基金设立和光控昆山基金的备案工作，同时对有较好退出机会的存量项目应退尽退，合计退出项目港币 74.58 亿元，整体实现收益约港币 27.76 亿元，其中光大控股全球并购基金和光控华登全球基金的退出分别给公司带来港币 1.53 亿元和港币 1.75 亿元的表现费收入。回顾本年度，公司聚焦主责主业，紧紧围绕“三新一高”优化投资布局，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报告期内，部分投资项目由于业绩改善和估值回升，带动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扭亏为盈。截至 2023 年末，一级市场基金在管的投后管理项目达 235 个，覆盖医疗健康、新能源、半导体、高端制造业等多个高增长行业。

报告期内，光大控股聚焦主责主业，在募投管退各环节加强管理，强化内部管控，持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通过逐步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并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进展：

核心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募资工作稳步推进：</b>在行业募资难的大背景下，新设光控宜兴基金等项目，实现新增募资金额港币 13.24 亿元，重点布局节能环保、集成电路、新能源等产业，服务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li> <li>● <b>退出取得良好收益：</b>项目退出实现资金回笼港币 74.58 亿元，退出包括 Ambrx、百川环能、亚成微电子、海泰新能、三人行传媒、小鹏汽车等重点项目，对比成本整体实现收益约港币 27.76 亿元，退出回报倍数(MOIC)约 1.6 倍。</li> <li>● <b>获得多项市场权威奖项：</b>荣获多项年度行业奖项，包括：“2023 年国资直投机构最佳回报 TOP8”、“中国最受 LP 关注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粤港澳大湾区最佳 PE 机构 TOP30”、“中国最佳市场化母基金 TOP20”等。</li> </ul>
项目储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助力香港科创发展：</b>光大香港创新中心孵化器新引进企业 7 家，实现首家境外企业入驻，超额完成全年企业招募目标，并成功举办“香港创科新机遇、光大发展新战略”研讨会。</li> <li>● <b>服务重点区域发展：</b>围绕重点区域发展布局，加强重点行业布局，持续深化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引擎。</li> <li>● <b>服务国家战略：</b>围绕科技、绿色、制造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大战略领域，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投资力度。进一步促进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li> </ul>
运营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实现债务优化：</b>2023 年三季度成功发行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共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第二期中期票据为公司境内首笔永续债，实现境外美元优先永续资本证券的置换，持续优化资本结构。</li> <li>● <b>提高治理水平：</b>强化并完善多项风险防控及公司治理的制度框架，旨在构建更加稳健有效的企业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和业务流程安全性，保障企业长期稳定发展。</li> </ul>
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履行社会责任：</b>聚焦香港“基层家庭”及“青少年群体”，组织义工开展“基层学校运动同乐日”“基层学校 STEM 日”、“情满中秋团圆共乐”中秋节派送福袋、“光大爱心进社区”等义工活动；全力支持香港代表团参加在广西举办的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推动香港体育事业的发展。</li> <li>● <b>持续完善 ESG 管理体系：</b>继续完善优化 ESG 管理体系，单独成册发行 ESG 报告，披露有关责任投资、TCFD 信息，MSCIESG 跃升至</li> </ul>

BBB 级，实现了 ESG 评级连续提升。
-----------------------

#### 4、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 5、业务开展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金管理业务：								
一级市场投资	1,146,724	479,376	58	82	-2,273,806	1,492,137	不适用	44
二级市场投资	198,061	127,935	35	14	-445,538	117,239	不适用	9
母基金投资	268,439	27,151	90	19	404,085	27,820	93	-8
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重要投资企业	-396,881	131,121	不适用	-28	-1,101,161	111,014	不适用	22
财务性投资	-142,139	745,847	不适用	-10	-2,088,410	1,117,194	不适用	41
基石性投资	330,656	-	100	23	386,803		100	-8
合计	1,404,860	1,511,430	-8	100	-5,118,027	2,865,404	不适用	100

#####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及投资公司不适用。

#### 6、经营表现分析

##### (1) 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控股旗下基金的资产管理总规模约为港币 1,262 亿元，较去年年末下降约港币 392 亿元。报告期内新设立基金 1 只，新增募资金额约为港币 13.24 亿元。AUM 的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部分基金口径调整及到期退出；二是二级市场基金因投资者赎回及资产净值下降；三是人民币兑港币汇率下降导致以港币计价的资产规模下降。

光大控股旗下基金募资来源广泛，外部投资者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涵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家族办公室、政府机构等多元化机构。从币种角度分析，人民币基金约等值港币 988.32 亿元，占比 78%；非人民币基金约等值港币 273.88 亿元，占比 22%。从基金性质分析，公司基金管理业务共管理 43 只一级市场基金、21 个二级市场基金及专户及 9 只母基

金产品。

报告期内，光大控股审时度势，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择机退出存续项目。基金管理业务板块共计对 17 个项目，累计出资约港币 4.20 亿元；完全/部分退出项目 82 个，实现现金回流约为港币 45.84 亿元。

#### 1) 一级市场基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控股共管理 43 只一级市场基金产品，总规模约为等值港币 933 亿元，覆盖了半导体、产业互联网和高端制造等多个行业，同时积极探索布局 AI、新材料等领域。其中人民币基金约为等值港币 715 亿元，占比 77%，其他币种基金约为等值港币 218 亿元，占比 23%。报告期内通过转让和 IPO 等多元化退出方式相结合，退出了包括 Ambrx、百川环能、亚成微电子、海泰新能、三人行传媒、小鹏汽车等项目，为公司贡献较好投资回报以及现金回流。

光大控股一级市场基金通过多元基金架构和领先的全价值链能力，以“中国视角”持续进行跨境布局，以多 GP 合作的形式，低风险、高效率地进入了新产业，新领域。报告期内荣获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2023 年度中国影响力 PE 投资机构 TOP50”，甲子引力“最佳硬科技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50”，投中“2023 年度最佳国资投资机构 TOP100”等多项殊荣。

#### 2) 二级市场基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控股二级市场业务共管理有 21 个基金及专户，按基金净值计算的资产管理规模约为港币 61 亿元。从产品种类划分，管理规模中固定收益类产品占比 95%，股票类产品占比 5%。

公司二级市场基金凭借积累多年的跨境经验，发挥自身优势，打造一站式产品业务组合，覆盖亚洲信用债对冲基金、亚洲可转债对冲基金、境外大中华区股票对冲基金、境内 A+H 股多头策略（私募基金及机构委外）以及投资顾问业务。固定收益类产品方面，拥有涵盖海外基金、QFII 管理专户、海外管理专户、资产证券化产品在内的多元化产品线。旗舰亚洲可转债产品“光大可转债机会基金”报告期内业绩稳健，该基金于报告期内荣获 2023 I&M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Award “最佳亚洲（除日本）对冲基金（5 年）”，“最佳亚洲（除日本）固定收益对冲基金（3 年）”及“最佳亚洲（除日本）固定收益对冲基金（5 年）”奖项，体现了评比机构对于公司投资能力和综合实力的肯定。担任投资顾问的香港公募债券基金“光大焦点收益基金” (Everbright Income Focus Fund) 凭借较好的业绩表现及风险调整后回报，荣获权威基金评价机构给予的五星最高评级（整体评级及五年期评级）。

#### 3) 母基金

光大控股母基金既投资于拥有良好过往业绩及管治的外部基金，也投资于公司发起并管理的基金，并可以跟投或直接投资股权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基金团队共管理 9 只母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约为等值港币 268.16 亿元。公司母基金业务已形成以信息

技术、生物医药、消费文娱、科技制造为主要方向，以国内外大型白马管理人、小型黑马管理人及细分行业头部管理人为触点的投资矩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基金旗下被投项目（子基金和直投项目）达 95 个，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底层项目和直投项目中累计有 147 个被投资企业完成上市。报告期内新增 19 家企业完成上市，均来自子基金的底层项目，母基金团队也同步推进直投项目的上市申报和退出工作，力争为投资人带来优异回报。

光大控股母基金持续获得行业认可，夺得多项殊荣，品牌与影响力在行业内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母基金凭借优异的表现荣获金牛奖“第七届股权投资最受股权投资机构欢迎 LP”，母基金研究中心“2023 国资市场化母基金最佳回报 TOP20”，融资中国“2022 - 2023 年度中国最佳市场化母基金 TOP20”，投中榜“2023 年度中国最佳母基金 TOP20”、“2023 年度中国最受 GP 关注的母基金 TOP30”、“2023 年度中国最佳创业投资领域有限合伙人 TOP30”。

#### 4) 不动产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控股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光大嘉宝（股票代码：600622.SH）29.17%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光大嘉宝通过光大安石管理项目共 54 个，其中在管投资管理类项目 21 个，在管基金规模约人民币 244.43 亿元，约折合等值港币 269.7 亿元，在管资产规模约为人民币 467.56 亿元，约折合等值港币 515.9 亿元。2023 年，光大嘉宝/光大安石坚持稳健经营的总体策略，持续优化在管项目运营状况，着力提升项目经营管理水平。截至 2023 年末，光大安石及其下属企业通过基金投资或受托管理形式共在中国内地管理 21 个大融城系列消费基础设施，主要分布于内地各直辖市及各省消费中心城市。此外，光大安石继续以“安石建管”品牌拓展不动产代建代管业务，于年内拓展和储备多个项目。

2023 年，光大安石连续第九年蝉联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北京中指信息研究院联合评选的“中国房地产基金综合能力 TOP10”榜首，连续八年荣获由金砖论坛颁布的“中国最具实力房地产基金 TOP10”。光大安石全资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次入围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A 类名单。

#### （2）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光大控股通过自有资金投资服务于三个目的：①重要投资企业：投资及培育具有产融协同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②财务性投资：通过结构性融资产品投资，保持资金流动性的灵活管理，同时获取稳定的利息收益；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业务带来的跟投机会，参与股权类及相关财务投资并获取投资回报；③基石性投资：持有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的部分股权，获取稳定的股息和投资收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共持有 62 个投后在管项目，合计账面价值约合港币 321 亿元。其中持有的中飞租赁、光大养老、特斯联股权的账面价值共约港币

47 亿元；财务性投资类别对应公允价值约港币 92 亿元；基石性投资光大银行的公允价值为港币 50 亿元，光大证券作为联营公司入账的账面价值为港币 132 亿元。

### 1) 重要投资企业

#### ①中飞租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控股持有中飞租赁（股票代码：1848.HK）38.08%之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中飞租赁为全球航空业提供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业务范畴包括飞机经营性租赁、购后租回、飞机资产包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常规业务，也涵盖机队规划、机队升级、飞机维护、维修及大修、飞机拆解再循环、及航材销售等增值服务，并透过灵活管理飞机资产提升机队的资产价值。同时，中飞租赁具备双平台融资、租赁及交易渠道优势，在中国境内及海外的融资能力和丰富经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飞租赁机队规模 192 架，较 2022 年底增长 16 架，其中自有机队 165 架，管理机队 27 架。中飞租赁自有及代管飞机租赁予 20 个国家及地区的 41 家航空公司。

#### ②光大养老

光大养老紧抓国内康养产业发展机遇，在有效应对疫情、充分保障入住老人和公司员工健康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机构、社区、居家三级联动模式，提升医养结合、保养结合、服养结合能力，在养老领域具备了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成为了中国的一流康养服务商。报告期内，光大养老拥有机构和小区服务站点数 190 个，覆盖全国 50 余个城市，形成以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经济圈为核心的布局，管理床位总数约 3.2 万张。光大养老专业的养老服务、严格的质量管控、便捷的服务方式、多样化的养老体验，在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品牌口碑，获得了客户、行业、政府的高度评价。在观点研究院 2023 年发布的“2023 年度影响力康养产业综合运营企业”中，持续位于行业头部位置。

#### ③特斯联

报告期内，特斯联聚焦高增长业务机会，持续探索新业务场景和业务模式，三大实验室取得突破性研究进展，共有二十余篇论文被 CVPR、ICCV、T-PAMI 等国际顶级学术会议收录，并发布了全新两项国际及团体标准。同时，特斯联联合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共同打造“数字世界”联合研究中心，旨在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领域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与落地应用。特斯联和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合作组建大数据与智能计算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实验室以国家与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需为牵引，重点开展应用导向的应用基础和关键技术研究。特斯联获评中科院主管的重点学术期刊《互联网周刊》联合 eNet 研究院发布的 2023 物联网百强企业，荣登中国科技产业智库甲子光年发布的新能源与碳中和领域最具商业潜力榜，获评亿欧发布的“2023 年度 AIGC 应用场景创新 Top50”。

### 2) 财务性投资

光大控股自有资金的财务性投资覆盖以下范畴：①基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和广泛的业务网络带来的跟投/共投机会，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或债权；②投资于兼顾平衡收益性和流

动性的结构性融资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控股的财务性投资规模为港币 92 亿元，投向包括不动产、新经济科技、人工智能和先进制造以及绿色投资等多个领域，其中前十大项目总账面值为港币 65 亿元。

### 3) 基石性投资

本公司将持有的光大证券和光大银行的部分股权作为基石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账面价值分别占本公司总资产比重超过 5%，属于本公司的重大投资。本公司所持有的这两项基石性投资合计占本公司净资产 53.3%，占总资产 22.9%。

#### ①光大证券（601788.SH）

光大证券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上海，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 9.56 亿股光大证券 A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20.73%，对应投资成本为港币 14.97 亿元。本公司将光大证券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账面价值为港币 132 亿元，占本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分别为 38.6%及 16.5%。按光大证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市价每股人民币 15.42 元计算，本公司所持有的光大证券股份公允价值为港币 163 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应占光大证券联营公司投资的盈利同比上升 28.0%至港币 8.81 亿元。

#### ②光大银行（601818.SH）

光大银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 15.7 亿股光大银行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股本总额的 2.66%，投资成本为港币 14.07 亿元。本公司将持有的光大银行股份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核算。按光大银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市价每股人民币 2.90 元计算，本公司持有光大银行股份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为港币 50 亿元，占本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分别为 14.8%及 6.3%。报告期内，光大银行对本公司的收入贡献同比下跌 11.2%至港币 3.31 亿元。

## 7、展望

展望 2024 年，随着不利的供给冲击消退，经济发生硬着陆的可能性逐渐降低，全球经济前景面临的风险总体平衡，预计全球经济具备较强韧性。但在紧缩性货币政策退出缓慢、全球贸易低迷、地缘政治风险加剧等因素影响下，预计经济增长依旧缓慢。多家国际机构的 2024 年宏观经济展望报告陆续出炉，普遍预测全球经济发展将放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 1 月发布的最新《世界经济展望》中预计 2024 年中国的经济增速为 4.6%，较上次预测上调 0.4 个百分点，反映了 2023 年强于预期的经济增速产生的延续效应。这体现在宏观经济政策持续发力、“十四五”规划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及以新能源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发展等多重有利因素下，中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有机会得到缓解，总需求预计得到恢复和扩大，宏观经济将保持相对宽松的政策环境，各方面增长表现有望进一步回归常态。随着汇市面临的外部与内部积极因素不断累积，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具备升值的基础和条件，新发

展格局不断深入和行业新动能不断聚焦，行业有望进入平衡增长阶段，推动预期修复，进而带动经济进入正向循环。

鉴于此，光大控股将在2024年把握有利形势，继续推动高质量发展，立足于资产管理，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不断提升私募基金管理的核心竞争力，坚持向轻资产管理方向转型。

募资方面，围绕优势行业，建立多渠道融资机制，提升募资质量。通过建立多元化资金来源、优化实缴资本比例和管理费率，有助于提高募资效率、质量以及稳定性，将美元基金和人民币基金的跨市场业务拓展作为战略重点，为资产管理规模增长和提高营收奠定坚实基础，形成强大的市场竞争力。投资方面，深耕专精行业，加强行业研究，关注长期价值。将投资聚焦到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领域，重点围绕科技创新、专精特新、消费及绿色环保等领域，聚焦企业核心价值成长逻辑，充分发挥对政策、产业、行业的深度研究，紧随国家战略，加强对市场趋势的研究，提升对行业动态敏感度，扩大项目资源库，增强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捕捉并培养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企业。管理方面，强化投后管理，筑牢风险防线。对被投资企业、已投资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资产管理的效能和透明度，确保投资项目“看得清、管得住、有回报”，通过定期的风险评估和监控，有效预防和控制风险，保障业务稳健发展，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退出方面，持续优化退出策略，加快精准退出。根据市场情况和资产特性，灵活选择IPO、并购、股权转让等退出方式，加大存量投资项目退出力度，实现资金回笼，聚焦项目核心价值，配合以专业化的市场分析，综合利用私募股权行业退出期较长的优势，制定最优退出计划。

未来，光大控股一方面坚持以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为主业，另一方面积极探索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涵和外延。紧紧围绕“三新一高”优化投资布局，重点发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充分利用产业政策的调整时期，推进业务的转型升级，以促进公司在跨境资产管理领域的高质量发展。公司上下将同心协力，在具有挑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稳定并努力取得进展，与股东共同分享增长成果。

##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按照适用劳动雇佣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公司制定的《须披露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决策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分级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的把关工作。就关联交易而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管理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管理决策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于审阅文件及日常工作过程中须作把关，如得悉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的交易，须尽早向公司秘书部/董事会办公室通报，由公司秘书部/董事会办公室确定是否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上市规则下的审批及披露要求，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及规定。管理决策委员会及分管财务副总裁负责确保关联交易中的商业条款乃按公平基准及一般商业条款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公司秘书部/董事会办公室在需要时，可以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财务部等）及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有关职能范畴的咨询意见或服务。

根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合理原则，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条件合理、定价公允，按下列原则定价：（1）以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2）无法获取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条件和价格；（3）因交易特殊性而无法按照前述方法进行定价的，应当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和条件设定的合理性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4）关联交易协议履行过程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应程序。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管理费收入：	
-合营公司	678
-联营公司获豁免采用权益法并确认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80,353
联营公司的顾问及其他服务收入	428
收取同系附属公司/关联方银行之银行利息收入	33,434
股息收入：	
-联营公司获豁免采用权益法并确认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280,847
-同系附属公司/关联方银行	330,656
同系附属公司/关联方银行之银行贷款利息开支	196,899
联营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关联方银行之顾问费支出	11,377
同系附属公司/关联方银行之保管服务费	221
高层管理人员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	
-短期雇员利益	7,996
-退休计划供款	274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7 光控 02
3、债券代码	143167.SH
4、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3167.SH
债券简称	17 光控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167.SH

债券简称	17 光控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17 光控 02 无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机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

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

	<p>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6、公司承诺</p> <p>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在本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光大控股按时履行各期债券年度付息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光大控股偿债能力良好，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光大控股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其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2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侯亮平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3167.SH
债券简称	17 光控 02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	杨栋、马涛

联系电话	010-57601990
------	--------------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3167.SH
债券简称	17 光控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本年度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下列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惯例声明二的修订本：会计政策的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的修订本：会计估算的定义

《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修订本：来自单一交易有关资产及负债之递延税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修订本：国际税务改革—支柱二规则模板

经适用于本公司的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性质及影响描述如下：

(a)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的修订本要求实体披露其重大会计政策资料而非其主要会计政策。倘会计政策数据与实体财务报表所载其他数据一并考虑时，可能合理预期影响一般用途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基于该等财务报表作出的决定，则该等资料属重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惯例声明二的修订本作出重大性判断就如何将重大性概念应用于会计政策披露提供非强制性指引。本公司已于财务报表披露重要会计政策资料。

(b) 《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的修订本澄清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变更之间的区别。会计估计被界定为存在计量不明朗因素之财务报表的货币金额。该等修订亦澄清实体如何使用计量技术及输入数据得出会计估计。由于本公司的方法及政策与该等修订相符，故该

等修订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无任何影响。

(c)《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修订本来自单一交易有关资产及负债之递延税项缩窄《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初始确认豁免范围，使其不再适用于产生相等的应课税和可扣税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如租赁及除役责任。故此，实体须就该等交易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惟须具有充足的应课税溢利）及递延税项负债。该等修订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无任何影响。

(d)《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的修订本国际税务改革一支柱二规则模板引入一项强制性临时豁免规定，豁免确认及披露因实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刊发的支柱二规则模板而产生的递延税项。该等修订亦为受影响的实体引入披露要求，以协助财务报表用户更加了解实体所面临的支柱二所得税的风险，包括于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间单独披露与支柱二所得税相关的当前税项，以及于立法已制定或实质上已制定但尚未生效期间披露其支柱二所得税风险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计的资料。本公司已追溯应用该等修订。该等修订对本公司并无重大影响。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b>非流动资产：</b>				-
物业、厂房及设备	463,967	521,718	-11.07	-
投资物业	5,584,819	4,898,173	14.02	-
联营公司投资	17,709,713	18,002,564	-1.63	-
合营公司投资	932,964	926,157	0.73	-
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	5,032,899	5,405,184	-6.89	-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26,496,579	32,898,680	-19.46	-
客户借款	-	360,891	-	-
融资租赁应收款	-	18,703	-	-
<b>流动资产：</b>				-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	4,315,462	2,176,224	98.30	本年部分投资项目预计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平价值之金融资产				于一年内变现，由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流动资产。
客户借款	3,070,573	2,902,542	5.79	-
存货	1,529,339	1,383,814	10.52	-
应收账款、按金、预付款及其他	1,929,105	1,984,185	-2.78	-
交易证券	2,916,448	4,098,142	-28.83	-
融资租赁应收款	17,976	-	-	-
受限存款	-	664,10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88,078	8,235,532	16.42	-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88	0.57	-	0.59
投资物业	55.85	45.42	-	81.32
存货	15.29	2.30	-	15.04
交易证券	29.16	14.17	-	48.59
应收账款	8.32	0.164	-	1.97
合计	204.50	62.624	—	—

注：账面价值港币 14.75 亿元的子公司股权获抵押作为授予本公司的若干银行贷款的担保。由于子公司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已做抵消处理，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本公司正牵涉一项法律程序（诉讼）。若干对本公司日常营运而言影响不大的资产在诉讼中被保全。本公司认为，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根据适用上市规则及法律法规提供进一步资料。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港币 226.92 亿元和港币 251.0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63%。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sup>4</sup>	-	44.14	16.55	77.24	137.93	54.94%
银行贷款	-	21.60	38.60	52.92	113.12	45.0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65.74	55.15	130.16	251.0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0 亿元，且共有 5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港币 329.14 亿

<sup>4</sup>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属于权益工具，故仅此处“公司信用类债券”未统计其账面价值。

元和港币 323.9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7%。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 <sup>5</sup> 类债券	-	44.14	16.55	77.24	137.93	42.57%
银行贷款	-	48.23	61.73	76.08	186.04	57.4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92.37	78.29	153.32	323.9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0 亿元，且共有 5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b>流动负债：</b>				
交易证券	-237,500	-532,071	-55.36	本年内处置了部分流动负债中的交易证券。
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	-2,962,495	-3,523,042	-15.91	-
银行贷款	-10,995,928	-11,925,501	-7.79	-
应付债券	-6,069,140	-2,481,148	144.61	部分债券于一年内到期，由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流动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472,414	-441,187	7.08	-
租赁负债	-13,273	-35,688	-62.81	部分租赁负债于本年内终止确认。
税项准备	-582,592	-585,193	-0.44	-

<sup>5</sup>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属于权益工具，故仅此处“公司信用类债券”未统计其账面价值。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b>非流动负债：</b>				
银行贷款	-7,607,680	-8,991,471	-15.39	-
应付债券	-7,724,360	-9,515,580	-18.82	-
其他金融负债	-6,768,868	-6,407,464	5.64	-
租赁负债	-10,593	-29,279	-63.82	部分租赁负债于本年内终止确认。
递延税项负债	-2,037,293	-2,131,886	-4.44	-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港币-16.8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是	100.00%	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及投资	268.88	228.36	-6.15	-12.59
珠海安渊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投资	12.77	11.21	6.31	5.38
China Everbright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是	100.00%	投资	10.46	8.85	-3.85	-3.77
Advanced Orient Limited	是	75.09%	投资	14.14	14.14	6.84	6.84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净利润为负，主要由于受不利的市场条件影响，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估值下跌或减值导致，对现金流没有直接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正，主要由于本年对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实现部分退出，使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正。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 程序
方明	被告一： 中国光大 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英利 国际置业 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 英利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被告四：重 庆英利七 牌坊置 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重 庆三亚	原告起诉 主张其将 实际持有 英利国际 置业股份 有限公司的 36%股份 转让给 被告一， 双方已于 2018 年 和 2019 年分两 次在新加 坡交易 所通过大 宗交易方 式完成股 份交易，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第 五中级人 民法院	原告主张 被告一向 原告支付 股份转让 余款人民 币 11.72 亿元；被 告二、被 告三、被 告四、被 告五、被 告六对被 告一的上 述债务承 担共同责 任。	2023 年 3 月 31 日，重庆市第五 中级人民法院作 出一审判决： 1、被告中国光 大控股有限公司 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十五日内向原 告方明支付股权 转 让 款 1,167,185,634.75 元人民币。2、 驳回原告方明的 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 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

	湾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六：重庆英利广晟五金机电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并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全部股份交易并办理了全部的资产交割手续。原告现主张认为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应为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起诉前被告一支付了人民币 8.28 亿元，尚欠人民币 11.72 亿元；而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系被告一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对被告一的该笔债务承担共同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901,800.00 元，由被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负担（该款已由原告预交，限被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在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径付原告）。光大控股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渝 05 民初 3622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二审立案。与此同时，根据法院送达的相关案件材料，一审原告方明不服一审判决，亦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了上诉。目前本案一审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
--	--	---	--	--	--

## 十一、 报告期<sup>6</sup>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变更内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规范相关变更

<sup>6</sup>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虽然变更未发生在报告期内，但出于谨慎性考虑，仍对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的变更予以披露。

变更后主要内容：

第七条 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安雪松先生（联系方式：(852)25289882、传真：(852)25290177、联系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是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五条 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和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六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不符合本制度第十五的规定，或者暂缓、豁免披露事由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经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为：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公司秘书部/董事会办公室将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提交管理决策委员会审核。经管理决策委员会决定拟披露信息为暂缓、豁免披露的，由公司秘书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登记，并经总裁签字确认后，由公司秘书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总裁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第三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企业利益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上述变动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影响。

##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公开文件可在公司官网（<http://www.everbright.com/>）上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 财务报表

### 综合财务状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资产</b>	<b>56,220,941</b>	<b>63,032,070</b>
物业、厂房及设备	463,967	521,718
投资物业	5,584,819	4,898,173
联营公司投资	17,709,713	18,002,564
合营公司投资	932,964	926,157
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	5,032,899	5,405,184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26,496,579	32,898,680
客户借款	-	360,891
融资租赁应收款	-	18,703
<b>流动资产</b>	<b>23,366,981</b>	<b>21,444,541</b>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4,315,462	2,176,224
客户借款	3,070,573	2,902,542
存货	1,529,339	1,383,814
应收账款、按金、预付款及其他	1,929,105	1,984,185
交易证券	2,916,448	4,098,142
融资租赁应收款	17,976	-
受限存款	-	664,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88,078	8,235,532
<b>流动负债</b>	<b>-21,333,342</b>	<b>-19,523,830</b>
交易证券	-237,500	-532,071
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	-2,962,495	-3,523,042
银行贷款	-10,995,928	-11,925,501
应付债券	-6,069,140	-2,481,148
其他金融负债	-472,414	-441,187
租赁负债	-13,273	-35,688
税项准备	-582,592	-585,193
<b>净流动资产</b>	<b>2,033,639</b>	<b>1,920,711</b>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b>58,254,580</b>	<b>64,952,781</b>
<b>非流动负债</b>	<b>-24,148,794</b>	<b>-27,075,680</b>
银行贷款	-7,607,680	-8,991,471
应付债券	-7,724,360	-9,515,580
其他金融负债	-6,768,868	-6,407,464
租赁负债	-10,593	-29,279
递延税项负债	-2,037,293	-2,131,886
<b>净资产</b>	<b>34,105,786</b>	<b>37,877,101</b>
<b>股本及储备</b>		
股本	9,618,097	9,618,097
储备	21,371,624	24,871,106
<b>归属于：</b>		
本公司股东	30,989,721	34,489,203
优先永续资本证券持有人	2,209,566	2,341,083
非控股权益	906,499	1,046,815

权益总额	34,105,786	37,877,101
------	------------	------------

### 综合损益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营业额</b>	<b>6,047,280</b>	<b>7,707,730</b>
客户合约收入	792,028	843,075
投资亏损净额	-489,491	-5,885,695
利息收入	659,676	563,722
股息收入	991,866	2,123,973
已实现投资（损失）/收益	-13,158	46,194
未实现投资损失	-2,127,704	-8,633,890
其他	-171	14,306
其他来源之收入/（损失）	1,102,323	-75,407
减值损失	-731,691	-982,141
经营费用	-907,223	-919,767
<b>经营活动亏损</b>	<b>-234,054</b>	<b>-7,019,935</b>
财务费用	-1,643,691	-1,109,315
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损失	-64,151	-1,128,501
应占联营公司盈利减亏损	230,823	616,886
应占合营公司盈利减亏损	25,183	17,123
除税前亏损	-1,685,890	-8,623,742
税项（开支）/抵免	-76,379	923,427
<b>本年亏损</b>	<b>-1,762,269</b>	<b>-7,700,315</b>
<b>归属于：</b>		
本公司股东	-1,922,639	-7,443,299
永续资本证券持有人	98,066	89,284
非控股权益	62,304	-346,300
<b>本年亏损</b>	<b>-1,762,269</b>	<b>-7,700,315</b>
<b>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b>	<b>港币-1.141 元</b>	<b>港币-4.417 元</b>

### 综合全面收益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本年亏损</b>	<b>-1,762,269</b>	<b>-7,700,315</b>
<b>本年其他全面亏损：</b>	<b>-997,719</b>	<b>-4,533,743</b>
其后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之投资重估储备净变动	-372,285	-981,160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亏损及其换算报表之汇兑差额	-145,321	-1,419,859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全面亏损及其换算报表之汇兑差额	-13,376	-84,987
—其他汇兑储备净变动	-466,737	-2,047,737
<b>本年全面亏损总额</b>	<b>-2,759,988</b>	<b>-12,234,058</b>
<b>归属于：</b>		
本公司股东	-2,973,695	-11,697,447
永续资本证券持有人	98,066	89,284

非控股权益	115,641	-625,895
<b>本年全面亏损总额</b>	<b>-2,759,988</b>	<b>-12,234,058</b>

### 综合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b>	<b>3,176,928</b>	<b>4,059,563</b>
<b>投资活动</b>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4,618	-4,911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291	599
出售一间联营公司之部份股权所得款项	-	76,649
联营公司投资	-2,042	-
合营公司投资	-	-5,820
受限现金减少/(增加)	232,930	-28,723
受限存款减少/(增加)	664,102	-664,102
已收银行利息	172,695	97,779
已收投资股息	330,656	372,497
已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股息	309,984	485,554
<b>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b>	<b>1,703,998</b>	<b>329,522</b>
<b>融资活动前现金流入净额</b>	<b>4,880,926</b>	<b>4,389,085</b>
<b>融资活动</b>		
发行附属公司之股份予非控股股东	2,759	145,962
赎回非控股股东股份	-376,660	-341,327
银行贷款所得款项	19,986,431	17,395,279
发行及转售回购债券所得款项	4,374,600	4,242,930
偿还银行贷款	-22,276,922	-18,200,113
偿还及回购债券	-2,422,404	-4,017,583
发行永续中期票据	2,184,880	-
赎回优先永续资本证券	-2,325,540	-
偿还租赁负债	-38,562	-43,096
偿还应付票据	-	-27,000
派发股息予非控股股东	-1,056	-26,260
已付股息	-505,576	-758,364
分派予优先永续资本证券持有人	-88,923	-89,362
已付利息	-1,625,732	-1,063,451
<b>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b>	<b>-3,112,705</b>	<b>-2,782,385</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额增加</b>	<b>1,768,221</b>	<b>1,606,700</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年初结余	7,945,641	6,894,260
汇率调整	-182,745	-555,319
<b>年末结余</b>	<b>9,531,117</b>	<b>7,945,641</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b>		
银行结余及现金——般账户	8,354,387	7,098,486
存放时原定三个月内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233,691	1,137,046
受限现金	-56,961	-289,891
<b>年末结余</b>	<b>9,531,117</b>	<b>7,945,641</b>